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7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85.96%股权;向南存辉等47位自然人购买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徐志武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吴炳池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王永才等16位自然人购买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开发85.96%的股权和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100%的股权,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新能源开发100%权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修改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调整期限，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公司拟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对交易对方进行调整，不会导致新增交易对方，且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比例不足2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交易对方的调整不会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对交易对方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调整未导致本次交易直接及最终交易对象增加，且间接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交易对方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的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调整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相关

事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该等协议的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就新能源开发及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6〕7097号《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5号《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4号《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3号《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6号《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6〕7117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冶、沈艺峰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签字页 , 无正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 治

沈艺峰